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關於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30 – 人民幣櫃台 03130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滬深300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9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 <sup>^</sup> 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來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該等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不論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78%
2021年度的全年跟蹤偏離度**：	0.06%
ETF網站：	<a href="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www.hangsenginvestment.com</a> <sup>^</sup>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2021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之網站參閱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sup>^</sup>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

####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屬於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般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 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買賣的嘉實滬深300 ETF（「主ETF」）。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滬深300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 投資策略

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尋求透過大致上（至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主ETF未經證監會認可，不會直接向香港公眾發售。本基金將透過一手市場及／或二手市場（即主ETF上市所在的深交所）投資於主ETF。請參閱顯示本基金／主ETF架構的示意圖：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 其他證券（可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ii) 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市場准入／風險承擔複製（例如最大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最小化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或現金管理目的。

本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投資於在深交所上市的主ETF基金單位及／或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受上文所述限額的規限）。為《守則》第7.1、7.1A及7.2章規定之目的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本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除主ETF外）的投資被視為上市證券。

本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出借、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統稱「證券融資交易」）。若基金經理擬從事該等交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主ETF

主ETF是根據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ETF基金經理」）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ETF託管人」）之間自2012年5月7日起生效的基金合約（經不時修訂）設立的開放式合約型投資基金。主ETF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進行監管。主ETF已自2012年5月28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919），並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繼續上市。

主ETF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全面的被動指數投資法密切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積極盡量減少相關的追蹤及偏離誤差。

主ETF採用全面複製法，即將全部或幾乎所有資產基本上以成份股各自佔指數的權重為比例而投資於指數成份股。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由於流動性原因無法獲得足夠的股票，或由於適用法律限制而未能獲得特定股票的特殊情況），主ETF可為了追蹤指數而採用其他投資方法以適當調整投資組合。

根據規定的投資限制，主ETF至少90%的資產淨值須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及來自成份股備選名單中的股票（即可能成為指數成份股的股票）。此外，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主ETF可將小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成份股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特別是，主ETF可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與指數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成份股或來自指數成份股備選名單中的股份。主ETF根據風險管理原則投資股票指數期貨。主ETF將選擇交易活躍的高流動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進行投資。主ETF使用股票指數期貨的槓桿功能將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最小化，從而有效地追蹤指數。

主ETF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為30%。如果最高比例超出主ETF資產淨值的50%，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且基金經理將採取與證監會不時協定的相關保護措施。

主ETF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主ETF的章程刊登於主ETF的網站：（僅有簡體中文版本）：<http://www.jsfund.cn>。▲

### 指數

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別加權指數，衡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買賣的A股的表現。指數包含來自中國內地所有上市A股公司中300間市值最大且流動性良好的公司。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發佈，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維持。指數以人民幣報價。指數於2013年2月成立，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本基金旨在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以稅後股息及派息再投資為基準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截至2022年4月13日，指數擁有人民幣18.65萬億元的自由流通市值及300隻成份股。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詳情（包括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www.csindex.com><sup>▲</sup>，以瀏覽該指數的全部成份股及其各自比重的名單。

##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及主 ETF 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 與主／聯接基金架構相關的風險

- ❖ 本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 ETF 基金經理管理的主 ETF。基金經理無法控制主 ETF 基金經理根據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不時變更）作出投資的方式。
- ❖ 本基金的表現及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主 ETF。概不保證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或本基金或主 ETF 將產生吸引的回報。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是主 ETF 或本基金未來表現之指引。
- ❖ 透過一手市場投資主 ETF 未必一定可行或有效，因為這受（其中包括）增設及贖回的最低籃子規模、交易成本及籃子構成要求的規限。另一方面，二手市場的主 ETF 單位可能暫停買賣或者未必一定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此外，本基金依賴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投資主 ETF。任何影響本基金買賣主 ETF 單位能力的事件均會對本基金投資主 ETF 從而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一經投資主 ETF，本基金將承擔主 ETF 一定比例的費用及收費。主 ETF 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從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減，並反映於主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 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本基金對除主 ETF 單位之外工具的附屬投資以及本基金本身的費用及開支而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本基金尋求盡量減少與主 ETF 及指數的追蹤誤差，概不保證將會透過使用附屬投資（即除主 ETF 單位之外的投資）取得成功，原因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時間差及調整本基金投資的延誤。
- ❖ 引入有關香港的 ETF（例如本基金）作為聯接基金而投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主 ETF 監管框架，在香港仍然面世不久。香港 ETF 市場未來可能出現政策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單位的需求以及本基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 主 ETF 未經證監會認可，架構為開放式合約型投資基金（不同於本基金的架構）。主 ETF 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更可能會影響主 ETF。主 ETF 的管理及運作亦依賴主 ETF 基金經理及其服務商。

#### ❖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 本基金能否作出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就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 如 RQFII 資格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以致本基金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本基金的資金受到妨礙，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

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的資格,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各基金及主 ETF 各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主 ETF 及母基金投資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可能引致主 ETF 及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 交易風險

-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執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 ❖ 雙櫃台風險

- ❖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及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交易或延遲交易。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較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為多,而收取的金額則可能更少,反之亦然。

#### ❖ 人民幣派息風險

- ❖ 投資者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如投資者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與將該派息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 ❖ 中國稅項風險

- ❖ 本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包括主 ETF、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 ETF 及其他證券)收取的任何資本收益、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或中國其他稅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入(如有)作出相關撥備(如情況所需)。基金經理現時並無就透過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 就透過 RQFII 中國進行的投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基金任何稅項負債的增加可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徵收稅項而本基金沒有為此作出撥備,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負面影響。於此情況下,將不利於當時存在及其後的投資者。

####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約束。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 雖然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受到延誤。

#### ❖ 交易差異風險

- ❖ 由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放,故而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期間發生變動。中國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設定交易範圍,這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到限制,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這方面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

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 ❖ 若主 ETF 終止，或主 ETF 不再符合證監會對主 ETF 施加的規定，基金經理將考慮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替代方式（如需要，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基金經理認為與主 ETF 相當的替代 ETF 取代主 ETF，或變更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以直接投資於指數的相關證券。若基金經理無法實施該等變更，本基金將提前終止。

#### ❖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等派息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各自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 與主 ETF 投資相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 ETF，下列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將與本基金相關。

#### ❖ 股票市場風險

- ❖ 主 ETF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 ❖ 中國市場及集中風險

- ❖ 主 ETF 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反覆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中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 A 股市場較高的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 A 股價格大幅波動，並干擾主 ETF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可能對主 ETF 及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市場）可能會涉及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行影響金融市場及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的政策。以上各項均可能對主 ETF 及本基金有負面影響。

#### ❖ 被動投資風險

- ❖ 主 ETF 及本基金進行被動管理。由於主 ETF 及本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不具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的酌情權。指數下跌預計將導致主 ETF 及本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 ❖ 與二手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 ❖ 主基金單位在深交所及本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需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主基金及本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情況下成交。

#### ❖ 追蹤誤差風險

- ❖ 主 ETF 及本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其表現可能未必準確追蹤指數的表現。此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支出，以及主 ETF 持有與指數完全相同成份股的能力。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

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確切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表現以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 ❖ 上述數據顯示本基金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 本基金的指標為滬深 300 指數（表現以淨總回報計算，淨總回報以稅後股息及派息再投資為基準）。
- ❖ 未列出業績資料的年度代表該年度並未有足夠數據以計算業績。
- ❖ 本基金成立日：2020

##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sup>2</sup>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3</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港元 <sup>4</sup>

<sup>1</sup>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2</sup> 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3</sup>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4</sup> 執行一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 5 港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

## 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主ETF的資產淨值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本基金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sup>^</sup>	不超過1%（目前豁免） <sup>^</sup>	0.50%	不超過1%（目前為本基金ETF資產淨值的0.50%）
受託人費用（包括中國託管人的費用）／託管人費用	0.04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7,875元） <sup>^</sup>	0.10%	0.14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加本基金應佔主ETF資產淨值的0.10%）
業績表現費	無	無	無
行政費	無	無	無

<sup>^</sup>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本基金章程所訂明的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進行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sup>▲</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僅以人民幣釐定的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d) 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並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任何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本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市場

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